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2026年洛宁县生物质炕房项目

甲　　方：洛宁县烟叶生产发展中心

乙　　方：郑州栢云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合同

甲方：洛宁县烟叶生产发展中心

乙方：郑州柘云科技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自愿及平等互利的原则决定就 2026 年洛宁县生物质炕房项目签订合同。主要包括：生物质炕房包括炕房主体和整套烘烤设备，炕房主体含装烟室、装烟室门、隔热墙、加热室、操作间遮雨蓬等，整套设备含燃烧机、送料器、炉体、换热器、温湿度控制器、循环风机、 冷风进风门、主辅排湿窗及其配套使用部件等。

1. 合同内容

1.1 项目名称：2026 年洛宁县生物质炕房项目

1.2 合同标的：

单位：元

设备主要名称	供应商	型号	数量	单价	合计
新建生物质炕房	郑州柘云科技有限公司	/	24 座	32500	780000
总计	人民币（大写）柒拾捌万元整 （¥ 78 万 元）。				

1.3 数量（单位）：24 套

2. 合同金额

本合同金额为人民币（大写）：柒拾捌万元整（¥ 780000 元）。

3. 知识产权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4. 产权担保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5. 甲方负责协调施工场地以及“三通一平”。

6. 交货期、交货方式及实施地点

6.1 交货期：合同签订后 30 个日历天内

6.2 交货方式：直接至项目所在地进行安装调试，同时进行操作技术指导培训，保证甲方项目所在地行政村能正常使用。

6.3 实施地点：洛宁县

7. 货款支付：签订合同后，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其余按施工进度付款，工程验收合格后支付至总工程款的 100% 。

支付方式：双方同意以银行转账方式将本合同项下的合同款项，支付至乙方指定的如下银行账户：

户名：郑州柘云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行：交通银行郑州高新技术开发区支行

银行帐号：411899991010003927280

8.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9. 货物包装、发运及运输

9.1 乙方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9.2 货物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10. 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0.1 乙方提供的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招标文件规定的质量、规格、性能和技术规范等的要求。

10.2 合同项下货物的质量保证期为自货物安装完成起 36 个月，在保修期内，因人为因素出现故障外，乙方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10.3 合同项下货物免费保修期为质量保证期，因人为因素出现的故障不在免费保修范围内。对超过保修期的货物终生维修，维修时只收人工费及部件成本费。

10.4 质保期内乙方在每年烤烟季提供每日 24 小时不间断的售后技术维修保障服务，在设备使用过程中发生故障，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 3 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

11. 调试和验收

11.1 货物运抵现场后，甲方依据招标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在 3 个工作日内组织初步验收，并制作验收备忘录，签署验收意见。

11.2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货物在使用前进行调试时，乙方负责安装并培训甲方的使用操作人员，并协助甲方一起调试，直到符合技术要求。

11.3 验收时乙方必须在现场。

12. 违约责任

12.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收货款总值的百分之五违约金。

13.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3.1 因不可抗力造成违约的，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并在随后取得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后的 15 日内向另一方提供不可抗力发生以及持续期间的充分证据。基本于以上行为，允许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13.2 本合同中的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地震、台风、洪水、火灾；政府行为、法律规定或其适用的变化或者其他任何无法预见、避免或者控制的事件。

14. 合同纠纷处理

因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事项发生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原告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5. 违约解除合同

在乙方违约的情况下，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部分或全部终止合同，同时保留向对方追诉的权利。

16. 其他约定

本合同正本一式二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 方：洛宁县烟叶生产发展中心　　乙 方：郑州柘云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13703743422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18637831836

签订日期：2026 年 8 月 6 日